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65號

原告 黃桂芬

上列原告與被告髮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凌婷